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被上訴人　　白王來富

被上訴人　　白玉玲

吳慶湖

李文清

李晉豪

李訓勝

李慧玲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雅文

邱保珠

邱唯倫

邱唯展

孫易清

張黃金照

許凱民

郭明清

陳潔如

楊忠賢

廖梅秀

劉育綺

劉龍昌

潘春火

000000000000000000

潘美芳

鄭智珠

謝宗翰
顏茂荃
蘇何安英
000000000000000000
蘇智雄
000000000000000000
蘇傳玉
蘇楷倫
000000000000000000
蘇楷恩
蘇筱倩
鐘婌
張碧枝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榮
宋杏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

回，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1萬8,52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上訴人，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4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9頁），依照前揭說明，上訴人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迄今仍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有原法院及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等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本院得不待本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莊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士麒